復查申請書												
	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 字號		J10000000					
	自然人	王大明		60. 1. 1	住	住 址 新竹市中央路○○號○○樓						
申		<b>.</b>	<b>X</b> -97	00.1.1	電	話	03-5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				
請	法人、機				統一	編號						
人	機關或其他				地	址						
	專體				電	話						
代表人							住所					
代理	!人及	_職業					事務所名稱及地址		電話			
原)	處分	幾關	新竹市和	兌務局			相關文號					
申請												
	( 可 可 複 選 ) □ 年度罰鍰 元											
事項												

說明: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,自行加頁。

	一、事實: 貴局查獲本人所有新竹市中央段○○地號土地無人設籍,核與土 地稅法第9條規定不符,核定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,並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110-111年地價稅差額。
復	
查	二、理由: 本人所有上開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,雖然戶籍 遷至他處,但實際上仍住在該處,且無出租或營業使用,請貴局 查明。
事	
安貝	
與	
理	
由	

附送證件	1. 繳款言2. 裁處言3. 委任有	書影本	納收據影本之委任書	k.			4.	相關部 (1) (2) (3) (4) (5)	登據:				
此致 中請人(他團體: 人或管:						園體請付	弋表	人、法	定代		王大明 明王		簽章
新竹市稅務局代理						里人							簽章
中	華	民	國	1	1	2	دُ	年	1	1	月	6	日